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的復牌條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變更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許惠敏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黃志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張志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及范綺文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陳美思女士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繼續(i)為有關約人民幣4.2億元銀行存款結餘之未解決事項進行取證調查；(ii)披露調查結果；(iii)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之影響；(iv)執行審查確保本公司已制訂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滿足上市規則義務；(v)委任專業及協作團隊就上述事宜開展工作／提供建議並提供協助；及(vi)處理所有來自聯交所的相關查詢。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不時就上述事宜之進度匯報董事會，且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上述事宜之進度。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范綺文女士。